

# 停工、終解約預防及解決措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  
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管控機制簡介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 肆、解決與預防建議措施
- 伍、結論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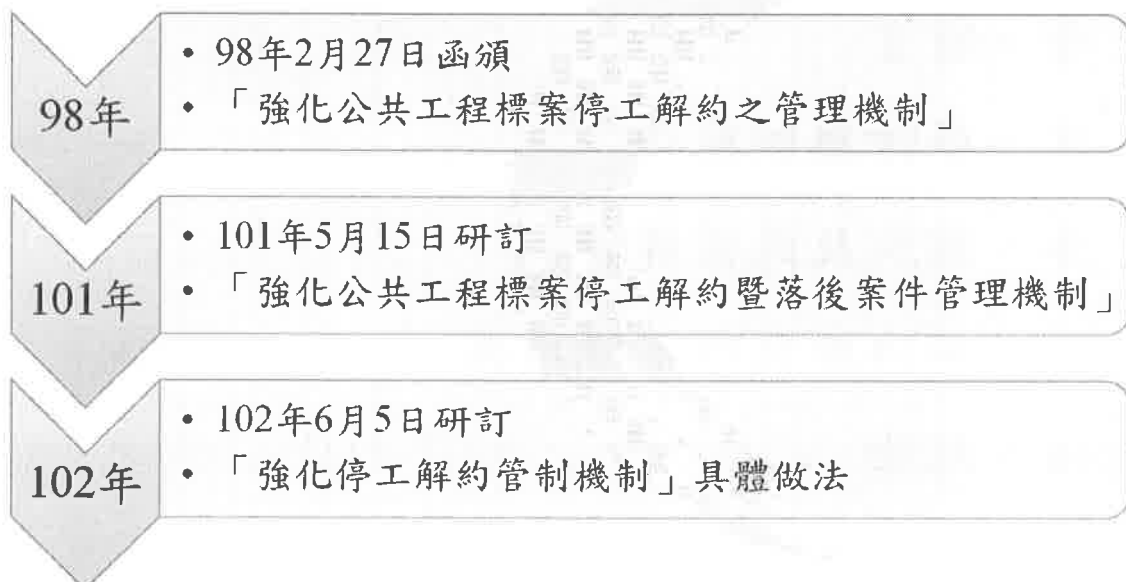
- 一、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中，若發生停工、終止契約(含解約)情形，將造成工程停頓成本增加，計畫效益無法發揮。
- 二、為儘早完成復工或發包，減低停工終解約因素之影響，工程會陸續研訂定相關管控機制，以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及經濟活絡。



2

## 貳、管控機制簡介

### 一、管理機制沿革



3

## 貳、管控機制簡介

### 二、98年2月27日函頒「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

- (一)自98年3月起列管追蹤，每季召開督導會議加強列管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尚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停工、終止契約(含解約)案件。
- (二)各部會署停工、終止契約(含解約)案件未執行金額及件數之執行績效，納入定期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報告。

### 三、101年5月15日研訂「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暨落後案件管理機制」

- (一)每月篩選異常案件(發包金額一千萬元以上停工、終止契約及解約標案、100萬元以上進度落後20%以上標案)，藉由總件數、總未執行金額、占件數金額百分比排名，給予落後機關壓力。
- (二)針對停工、終止契約(含解約)未執行金額較大之案件，適時實地訪查了解其困難問題，提供必要協助。

4

## 貳、管控機制簡介

### 四、102年6月5日研訂「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具體做法

- (一)行政院102年5月28日發佈提振景氣措施
  - 措施二、提振國內投資(三)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
  - 實施期間：102年5月28日~12月31日
  - 主(協)辦機關：工程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及教育部)
- (二)工程會研提具體做法，達成102年加速執行金額100億元之政策目標

- 1.啟動5千萬元以上停工、終止契約(含解約)案件實地訪查：逐案進行訪查或召開檢討會議，協助排除困難問題。案件若連續3季被列管者，將函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副知審計部
- 2.加速執行5千萬元以下停工、終止契約(含解約)案件：函請本措施之協辦機關協助協調其所屬機關及補助單位停工解約問題，及早復工、重新發包。
- 3.政策宣導暨標竿學習：邀請相關機關到會召開政策宣導及交流研討會，另邀請機關進行經驗分享，提供相關機關辦理之經驗參考，進行標竿學習。
- 4.建立停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或解約案件處理知識庫。

5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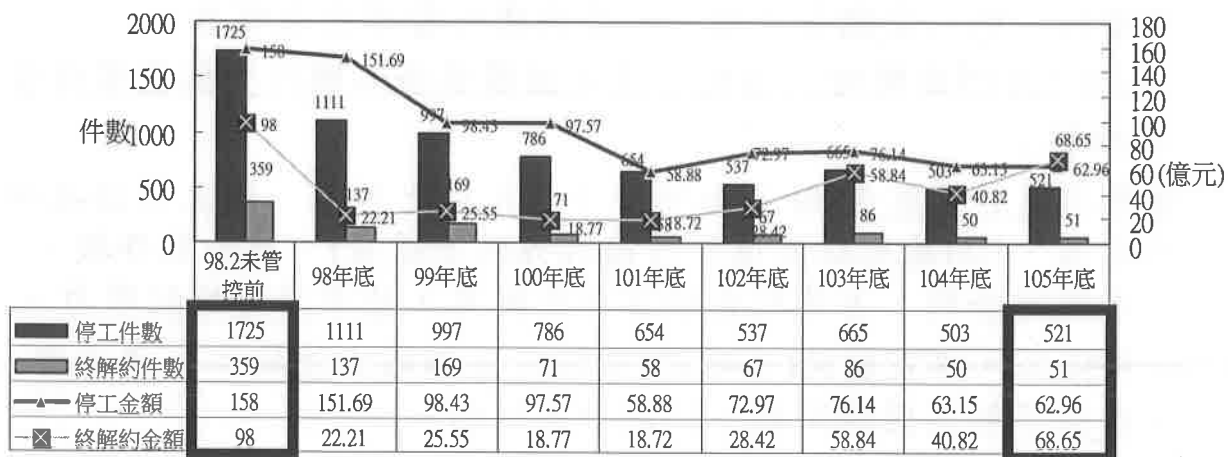
### ➤ 管控成效分析

#### 一、件數與未執行金額下降(如圖1) (註：尚未復工或重新發包之案件)

(一)停工案件：從未管控前(98年3月)之1,725件下降至105年底521件；未執行金額從158億元下降至62.96億元。

(二)終解約案件：從未管控前(98年3月)之359件下降至105年底51件；未執行金額從98億元下降至68.65億元。

圖1 件數及未執行金額歷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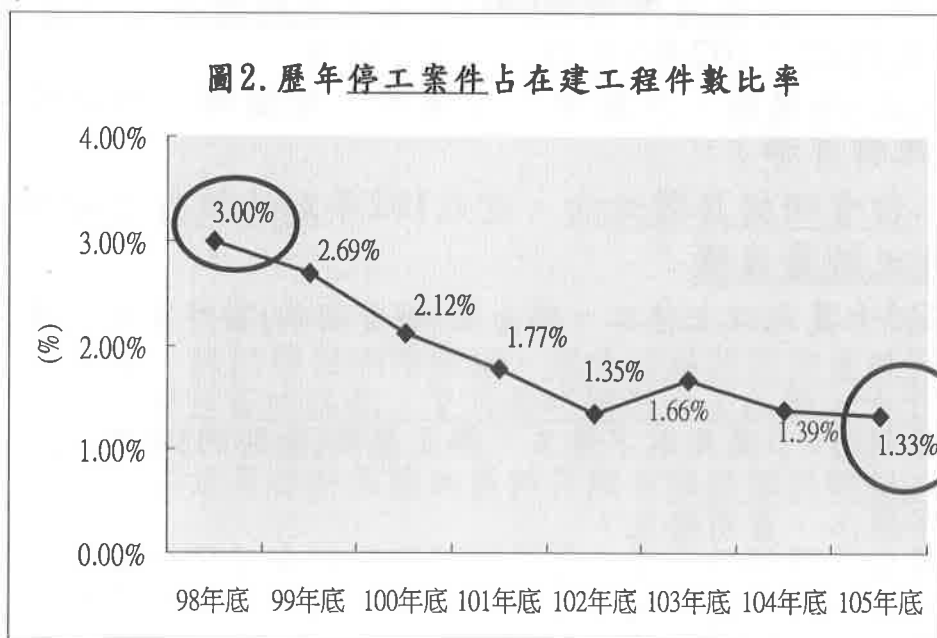
6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 ➤ 管控成效分析

#### 二、停工及終解約案件占在建工程件數比率下降(如圖2、3)

(註：尚未復工或重新發包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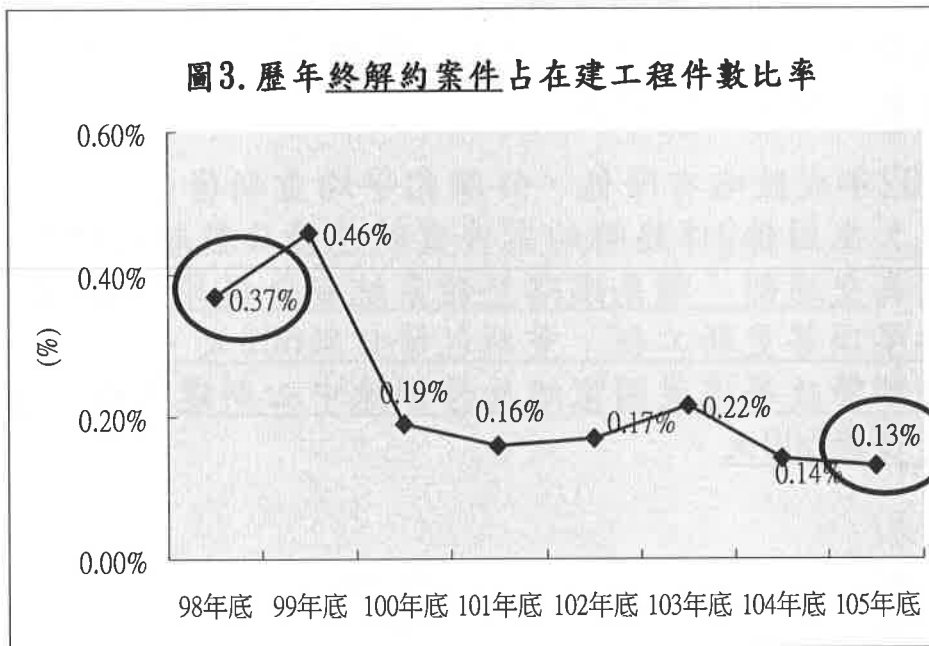
7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 ➤ 管控成效分析

#### 二、停工及終解約案件占在建工程件數比率下降(如圖2、3)

(註：尚未復工或重新發包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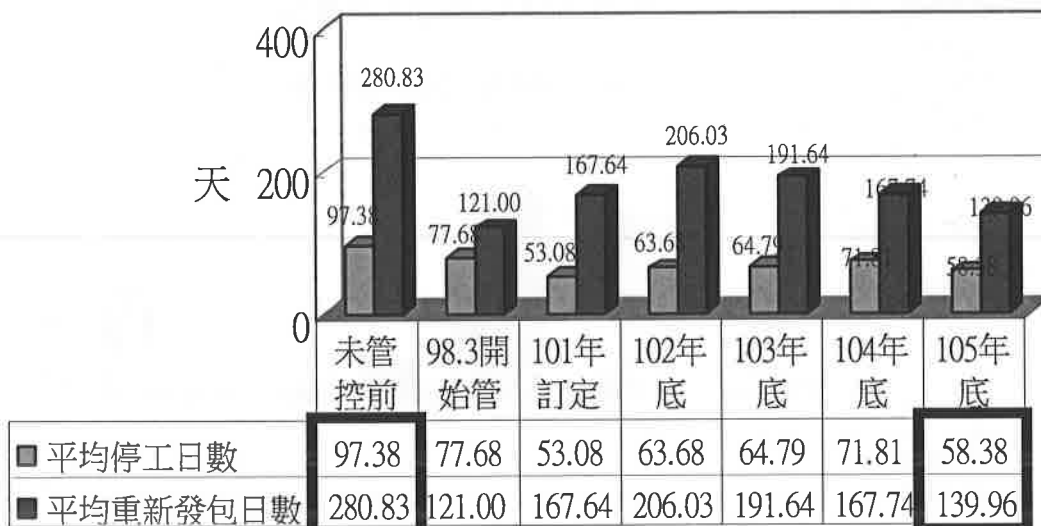
8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 ➤ 管控成效分析

#### 三、發包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標案復工及重新發包時程縮短

圖4 復工及重新發包時程縮短成效



9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 ➤ 管控成效分析

(一)列管追蹤前，停工案件平均停工日數97.38天、終解約案件平均重新發包日數280.83天。管控機制執行後，平均停工日數下降至58.38天、終解約案件平均重新發包日數下降至139.96天

(二)102年成效略有降低，終解約平均重新發包日數206.03天，主因係2件終解約案件重新包發日數超過600天，分別為交通部「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臺北車站屋頂等更新工程」重新包發日數669天、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新建工程」重新包發日數609天。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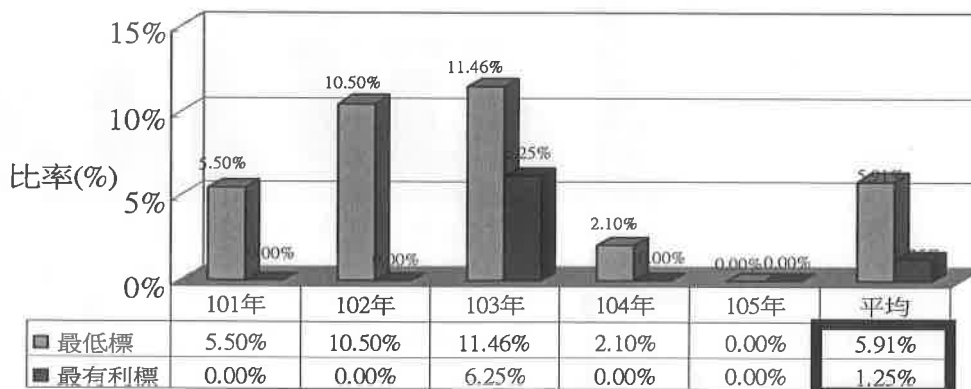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 四、決標方式與終解約案件關係-以採購金額巨額以上為例

(一)統計近5年(101至105年)決標之採購金額巨額以上標案，分析最低標與最有利標兩種決標方式，其發生終解約案件之比率。

(二)統計顯示，最低標決標之標案發生終解約案件之平均比率(5.91%)為最有利標決標標案(1.25%)之4.73倍，且歷年最低標終解約案件比率均高於最有利標終解約案件比率。(如圖5)

圖5 決標方式與終解約關係



(註：本統計將「評分及格最低標」歸類為最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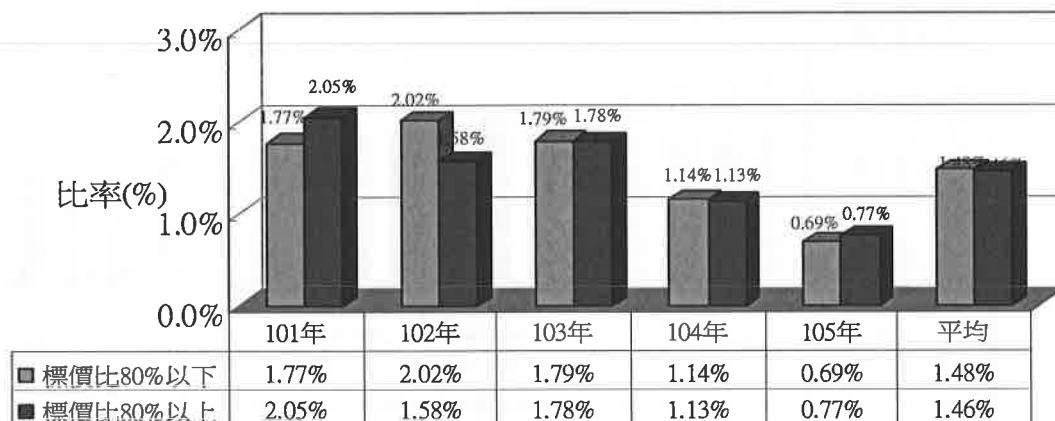
11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 五、標價比與終解約案件關係-以公告金額以上為例

(一)統計近5年(101至105年)決標之公告金額以上標案，分析標價比80%以下與標價比80%以上之發生終解約案件之比率，無明確之趨勢，其終解約案件之平均比率，標價比80%以下略高0.02%。(如圖6)

圖6 標價比與終解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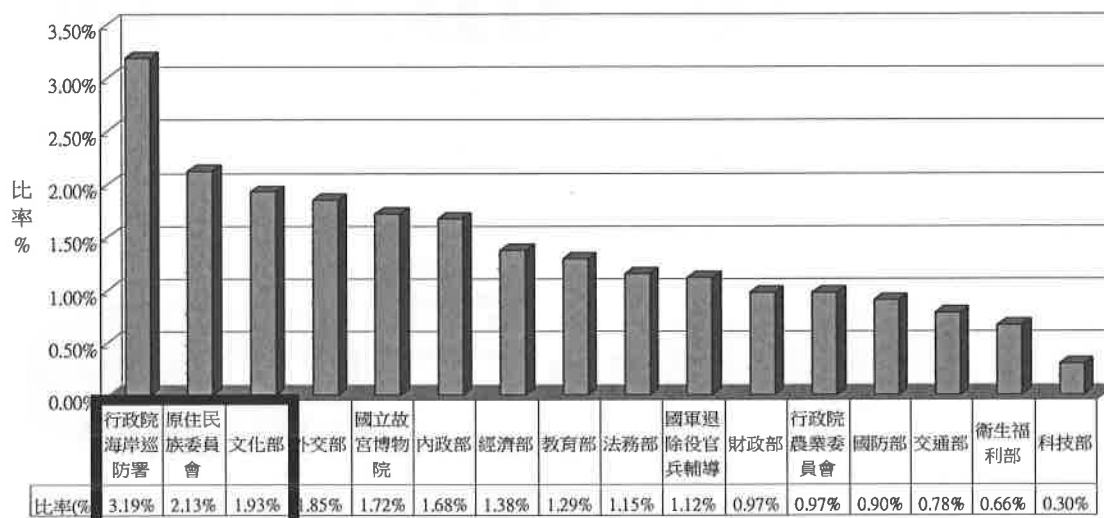
12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 六、各機關之終解約件數占所屬在建工程情形-中央部會

(一)統計近5年(101至105年)中央部會之終解約件數(含未重新發包及已重新發包)占所屬在建工程比率，前三名為海巡署、原民會及文化部。(如圖7)

圖7 終解約件數占標案件數比率(中央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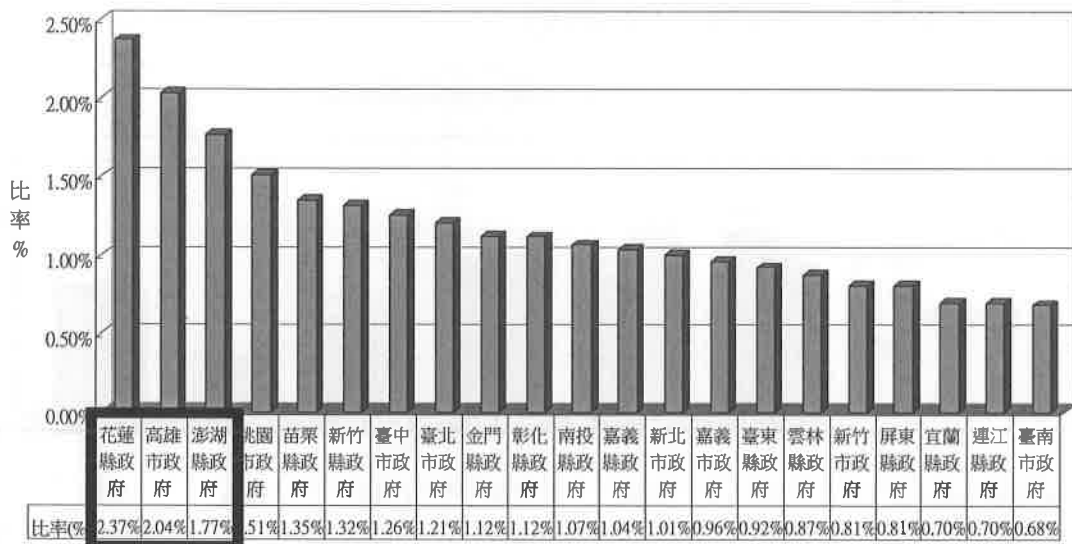
13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 六、各機關之終解約件數占所屬在建工程情形-地方政府

(一)統計近5年(101至105年)地方政府之終解約件數(含未重新發包及已重新發包)占所屬在建工程比率，前三名為花蓮縣、高雄市及澎湖縣政府。(如圖8)

圖8 終解約件數占標案件數比率(地方政府)



14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 七、停工案件類別及態樣

(一)前10名工程類別：道路新建工程、其他工程(隔音牆、交通維持設施維護、配電管路、疏濬...)等類別；總計占篩選件數7成。(如圖9)

(二)10大停工原因：變更設計、管線箱涵等遷移、用地取得、等因素；大致可歸責於甲方因素者約占70%。(如圖10)

圖9 停工標案工程類別前10名一覽表(9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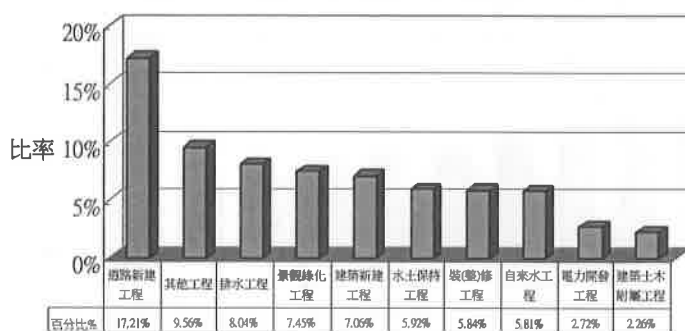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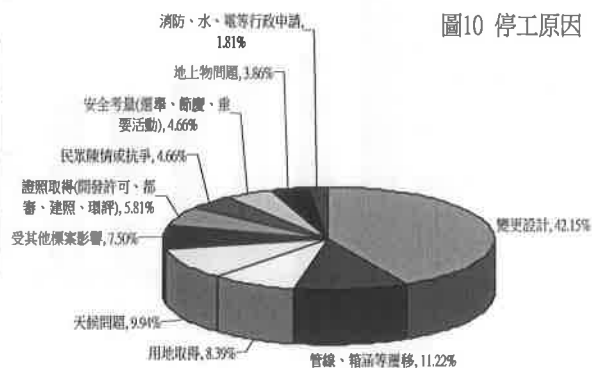


圖10 停工原因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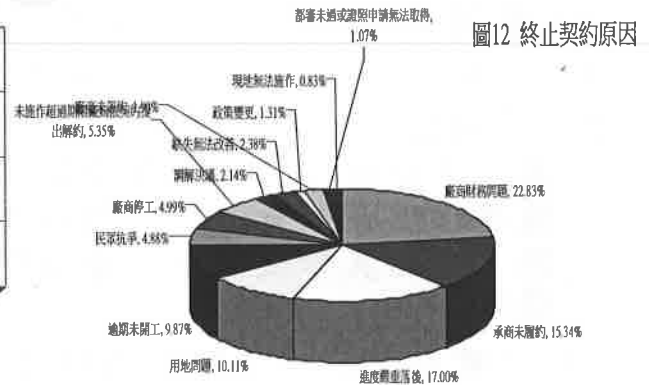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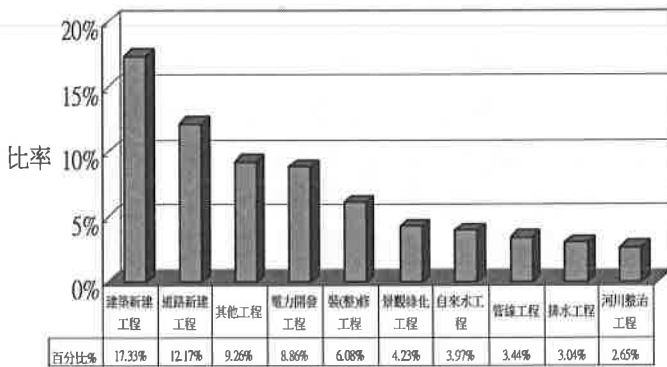
## 參、類別及態樣統計

### 八、終止契約(含解約)案件類別及態樣

(一)前10名工程類別：建築新建工程、道路新建工程、其他工程等類別；總計占篩選件數7成。(如圖11)

(二)10大終止契約(含解約)原因：廠商財務問題、承商未履約、進度嚴重落後等因素；大致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者約占76%。(如圖12)

圖11 終止契約標案工程類別前10名一覽表(90-101)



16

## 肆、解決與預防建議措施

### ➤ 停工原因多屬機關因素造成

- 一、規劃設計不良。
- 二、技術服務廠商能力欠佳。
- 三、機關專業能力不足。
- 四、用地取得、證照申請等問題。

### ➤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原因多屬廠商因素造成。

- 一、廠商履約能力欠佳。
- 二、廠商財務不良。

17

## 肆、解決與預防建議措施

➤ 建議可採以下措施：



➤ 事前預防（規劃、設計、發包階段）

- 一、機關需求力求明確，提供足夠資訊及必要協助。
- 二、以最有利標評選優良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廠商。
- 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政府採購法」第88條規定：「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

18

## 肆、解決與預防建議措施

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 四、加強設計階段查核，可借重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協助機關辦理設計審查，避免規劃設計錯誤情形發生。
- 五、涉及用地取得、都市計畫審議、開發許可、環評及建照者，主辦機關應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完成。
- 六、非工程專業機關或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機關，洽工程專業機關代辦採購，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推動。
- 七、落實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

19

## 肆、解決與預防建議措施

- 八、屬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者，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及契約約定，追究廠商責任。
  - 九、善用採購法，妥善運用最有利標及工程履歷資料，避免決標予無履約能力之廠商。
- 事中預防（施工階段）
- 一、履約進度落後或有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因素展延工期者，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列管；如係技術服務廠商未能即時完成至延誤工程契約變更所致者，應要求主辦機關依契約追究技術服務廠商責任。
  - 二、落實履約管理，即時發現可能造成契約所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並督促廠商依約執行。
  - 三、加強稽核監督異常採購案件，以適時導正缺失。

20

## 肆、解決與預防建議措施

- 如：針對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若進度落後10%以上者，部會或市縣政府專案列管，排除困難。
- 四、依「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得辦理監督付款。
  - 五、儘速結算，必要時找第3公正單位鑑定，建議於4~6個月完成發包，本會已依審計部建議，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管考及資料收集功能，主管機關可利用該功能快速查詢停工期間超過1年者之案件。

21

## 伍、結論

- 一、為避免公共工程停頓，造成工程成本增加，降低工程效益，各機關仍請持續配合本會相關管理機制，預防及解決停工、終解約案件。
- 二、對於停工、終解約案件之列管與追蹤，請各部會市縣政府納入工程推動會報確實管控，市縣政府建議由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加速工程復工或重新發包。
-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積極進行當中，未來勢必有大量公共工程進行，請各機關參考本會建議措施，妥為因應。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